

十五、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上海临港新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作慧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一路 333 号 C 座 128 室



乙方：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小奇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川公路 2613 号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临港新片区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区域二)、310000000250924138048-00276622 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上海临港新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陈作慧（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13971906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56540380.82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总体协调，综合管理，数字化建设，云鹃路、环湖二路、环湖三路、南港大道、水芸路、才卓路、木荷路、群欣路、美人蕉路（海港大道-南港大道）、科洲路、顶科路、海基六路、海洋七路、沪城环路（原海基三路）、海基四路、海基五路的日常养护及二类项目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剩余道路、绿化、管廊的日常养护及二类项目。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